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新易盛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新易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新易盛”，证券代码“3005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9,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3月3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8,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7,600,000股。

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6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廖学刚、刘冠军、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兴盈科”）、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赵和花、Sokolov Roman、刘红、李江、戴学敏、董捷、耿华英、匡安荣、陈巍、袁吟、陈钢、宛明、丁亚军、林会平、肖杰、幸荣、王静、周美娜、李小林、倪勇刚、林震宇、罗红波、姚宏、向莉、尹川、王诚、曹阳、张茂华、赵银春等共计33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廖学刚、Sokolov Roman、李江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刘冠军、佳兴盈科、中和春生、赵和花、刘红、戴学敏、董捷、耿华英、匡安荣、陈巍、袁吟、陈钢、宛明、丁亚军、林会平、肖杰、幸荣、王静、周美娜、李小林、倪勇刚、林震宇、罗红波、姚宏、向莉、尹川、王诚、曹阳、张茂华和赵银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江、匡安荣、宛明、袁吟、王诚、戴学敏和陈巍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

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申报离

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江、匡安荣、戴学敏和陈巍同时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股东廖学刚和刘冠军同时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50%。

2、截至本报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52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32%；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558,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9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廖学刚	4,432,500	4,432,500	952,500	注 1
2	刘冠军	3,784,700	3,784,700	3,784,700	注 2
3	佳兴盈科	2,632,500	2,632,500	2,632,500	
4	中和春生	2,611,800	2,611,800	2,611,800	
5	赵和花	2,564,800	2,564,800	2,564,800	
6	Sokolov Roman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7	刘红	1,988,700	1,988,700	1,988,700	
8	李江	1,012,500	1,012,500	253,125	注 3
9	戴学敏	697,530	697,530	174,383	注 3
10	董捷	585,090	585,090	585,090	
11	耿华英	408,189	408,189	408,189	
12	匡安荣	180,000	180,000	45,000	注 3
13	陈巍	37,110	37,110	9,278	注 3
14	宛明	22,487	22,487	5,622	注 3
15	袁吟	22,487	22,487	5,622	注 3
16	陈钢	22,487	22,487	22,487	
17	丁亚军	22,487	22,487	22,487	
18	林会平	22,487	22,487	22,487	
19	肖杰	22,487	22,487	22,487	
20	幸荣	22,487	22,487	22,487	
21	王静	22,487	22,487	22,487	
22	周美娜	22,487	22,487	22,487	
23	李小林	14,850	14,850	14,850	
24	倪勇刚	14,850	14,850	14,850	
25	林震宇	14,850	14,850	14,850	
26	罗红波	14,850	14,850	14,850	
27	姚宏	14,850	14,850	14,850	
28	向莉	14,850	14,850	14,850	

29	尹川	14,850	14,850	14,850	
30	王诚	13,515	13,515	3,379	注3
31	曹阳	7,411	7,411	7,411	
32	张茂华	7,411	7,411	7,411	
33	赵银春	7,411	7,411	7,411	
总计		23,527,500	23,527,500	18,558,280	

注1：股东廖学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43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廖学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4,432,500 股，其中 3,480,000 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52,500 股。其承诺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注2：股东刘冠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784,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刘冠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3,784,7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784,700 股。其承诺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注3：股东李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匡安荣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股东戴学敏、陈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宛明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袁吟、王诚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是根据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以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的结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新易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捷

邢剑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